

中州科技大學與國內外學校(機構)教師合聘辦法

95.11.2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通過

97.04.1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通過

100.06.0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學術研究交流，提昇教學品質，加強與國內外學校及其他研究機構間之合作，特訂定本教師合聘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合聘其條件如下：

- 一、校內學術單位配合教學或研究需要。
- 二、指導學生實習（驗）或研究生論文研究。
- 三、共同從事各項學術研究。

第三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依據本辦法與校外商定教師合聘方案，應經該系（所）室、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四條 合聘教師提聘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作業規定辦理。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單位；反之，以本校為從聘單位。

第五條 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一切應享權利與義務同本校教師。

第六條 合聘教師由雙方分別發給聘書，以一學年為期，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續聘之，每次仍以一學年為期。

第七條 合聘教師僅得接受一方之專任待遇，其升等、保險、福利及退撫等均依該方之規定辦理，他方僅得依規定支給非專任教師給付之費用。

第八條 合聘教師得在合聘期間得利用雙方機構研究設備並參與學術性相關活動。

第九條 在合聘期間，合聘教師完成研究報告或成果及論文發表等，應註明雙方機構名稱。

第十條 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在其聘任單位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自行商定之；對涉及全校性事務所有之權利義務，應於聘約中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